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算力服务器业务目前仍处于拓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有关收入有可能存在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的风险。此外,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7,5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6万元,如算力服务器业务有关收入扣除,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和水")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3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4年9月10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理)拟向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唐)销售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并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为3.43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由公司新设立仅3个月的子公司上海微理实施,且交易内容涉及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销售及安装调试等服务,与公司主营的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饮用水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关注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5亿元,净利润-0.2亿元,净利润亏损且收入远低于3亿元,可能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资质、人员安排、场地设施、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相关交易的能力,是否为规避财务类退市风险临时构造的贸易类合同;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理实施,上海微理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公司成立后,即着手引进国内行业的专家人才和技术团队,公司内部搭建的技术团队中有专业人员10位、顾问2位,其中李伟刚先生担任总经理,其先后曾担任西门子华中区销售总监、阿尔卡特华中区销售总监、深圳追一科技南区/西南区销售总监、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I服务部商务总监。上海微理主要团队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任职安排
1	李伟刚	本科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常年耕耘在算力服务器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和销售经验
2	王峥	硕士	技术总监,负责技术总协调,在产品&解决方案岗位从业十多年,具备丰富的系统需求设计及解决方案架构经验
3	陈蒙	硕士	技术顾问,负责软件设计与实施,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深专家,拥有超过十年的AI产品核心研发和团队管理经验
4	陈微	硕士	产品顾问,负责硬件软件的整合、设计和制造,在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通信、人工智能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5	罗亮	大专	制造基地负责人,负责供应链、运输及仓储,十年以上外资电子行业管理经验,涵盖生产制造、安全生产要素、机器维护、统筹生产进度等,具备丰富管理工作经验
6	于明璇	本科	测试工程师,负责产品检测,两年硬件测试与驻场实施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linux命令和mysql数据库命令,熟悉服务器硬件安装和机器排除问题的判断
7	李玉双	大专	技术工程师,负责产品组装和制造,近两年的技术工程师经验,能够熟练进行机器组装、系统安装、硬件检测工作。熟悉电脑与服务器各类硬件,并熟练掌握各类操作系统
8	王冰	大专	技术工程师,负责产品组装和制造,2年技术工程师经验,丰富的服务器组装、安装经验,熟悉联想、浪潮、戴尔品牌的部分机型,熟悉各个操作系统的安装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海微理研发投入约109万元(列示如下表),目前已在申请算力及算法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5项,申请云计算服务器系列相关专利5项,预计今年末可成功授权,其他技术工作也在稳步有序推进中。

序号	研发投入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或成果
1	AMR机器人本体	44.00	灵动科技集群调度系统软件定制开发
2	工艺流程系统规范	10.00	生产管理体系
3	生产线PLC管理系统	30.00	软件系统,生产线流程管理控制系统
4	AGV物流系统	20.00	软件系统,物流管理控制系统
5	专利代理费	5.13	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受理中
6	算力运行监控平台	0.25	/
7	基于大模型的文档处理系统	0.25	/
合计		109.63	

上海微理的制造装配工厂(以下称"石家庄工厂")于2024年7月建成,位于石家庄新乐市高端制造园,厂房系向河北铠沙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园区工业厂房,占地1300平方米,含生产中心、测试中心、仓储中心,所有设备含自动化生产线自主采购,配有专业的技术及产品专家,上海微理可根据客户需求整合CPU、内存、硬盘、网卡、GPU等部件,提供AI高性能产品的定制化生产、测试、性能优化服务。目前石家庄工厂累计投入约378.18万元(列示如下表)。公司计划在江西崇仁、深圳建设第二、第三研发制造中心。

序号	类别	资金投入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用途
1	使用权资产	厂房租赁	70.00	生产、办公、仓储等
2	固定资产	自动化生产线	300.00	完成精密的组装、测试、包装等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3	无形资产	商标注册	5.73	保护商标权、提升品牌竞争力
4	工资	工资	2.45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
合计			378.18	

在生产环节、主要流程方面,算力服务器的生产过程主要由组装、前测、老化、后测四个过程完成,其中:

1、组装:生产部门根据排单领取相关物料,在生产线完成部件装配及整机装配;

2、前测:完成装配后的整机安装系统做整机功能性测试;

3、老化:整机按照老化设定要求进行上架老化测试;

4、后测:老化后的测试再做一次功能测试。

详细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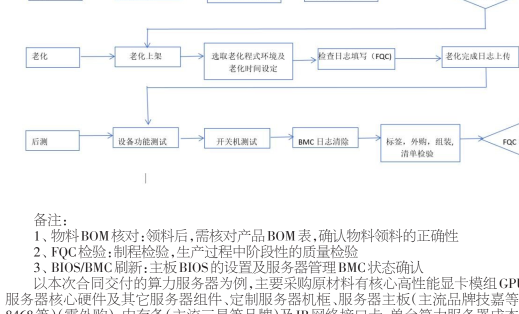

备注:

1、物料BOM核对:领料后,需核对产品BOM表,确认物料领料的正确性

2、FQC检验:制程检验,生产过程中阶段性的质量检验

3、BIOS/BMC刷新:主板BIOS的设置及服务器管理BMC状态确认

以本次合同交付的算力服务器为例,主要采购原材料有核心高性能显卡模组GPU、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核心硬件及其它服务器组件、定制服务器机框、服务器主板(主流品牌技嘉等)、CPU(型号:8468等)(需外购)、内存条(主流三星等品牌)及IB网络接口卡,单台算力服务器成本约为236.39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成本组成	金额(单位:万元)	说明
1	核心高性能显卡模组GPU	187.61	供应商:特斯联
2	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核心硬件及其它服务器组件	29.20	供应商:美际网
3	定制服务器机框	8.41	/
4	服务器主板	1.06	/
5	CPU	2.57	2块
6	硬盘	0.12	4块
7	IB网络接口卡	1.06	8块
8	折旧费	2.65	/
9	能源成本费	2.21	/
10	工资	1.50	/
合计		236.39	

石家庄工厂的生产中心共10个操作工位,装配工位满足手/自动切换模式,可360°旋转,满足操作时照明亮度,并保证安全性;工位间产品进出流畅,加装了定位机构,产品顺畅流转,满足单工位独立作业和多工位流水作业;测试中心共20台测试架,满足8U产品同时测试24台,测试位合理布置了电源线和网线,满足产品测试。以本次合同交付产品为例,产能约为20台/天/8小时。

综上,上海微理已引入专业团队,拥有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工作也在稳步有序推进,因此上海微理具备实施相关交易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为规避财务类退市风险而临时构造的贸易类合同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方式以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方式以及相关依据

①本次交易的结算方式:整机送往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清点数量达到126台整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客户在结清货款后验收,客户不得主张未验收为由拒绝付款的抗辩。

②本次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收入确认方式:本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指服务器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次交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且客户已完成验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④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以获取的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单为依据进行收入确认。

(2)结合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条 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此次交易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自主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在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货期、数量等要求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和采购价格、信用政策均由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在销售过程中,货物运输由公司负责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公司负责,服务器到达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客户接收货物且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所有的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时间要求,自主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自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相应采购价格、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取得了相应商品的控制权。公司自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利用自有产线,自主对产品进行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自主向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业务流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条 收入》的规定,公司服务器销售业务以总额法进行结算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2、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向客户交付时,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在货物验收之前,公司承担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运费成本波动风险、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等;

3、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以履行合同,公司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公司则面临不能及时向客户交货的风险,公司需按合同向客户退还货款;

4、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自有研发人员、自有制造产线,按照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自主对产品进行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调优后,自主向客户进行销售。

5、公司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公司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由公司承担信用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条 收入》和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及市场案例,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在服务器销售业务中,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取得部件,自行进行产品组装、产品测试和性能调优后向客户销售,属于"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购销业务独立,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所开展的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是否属于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的业务类型,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所开展的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如下:

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以及饮用水业务,目前正在积极尝试服务器研发制造销售、算力租赁及AI农业大模型应用租赁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开拓的经营业务。

B.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不涉及金融业务,不符合上述条款。

C.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一般贸易类业务中,营业公司是独立向供应商购入货物、独立向客户出售货物,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公司在此项交易中,利用自有产线、自有技术和自有工作人员,按照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自主对产品进行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进行销售。

D.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不符合上述条款。

E.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不涉及企业合并,不符合上述条款。

F.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算力服务器业务目前未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亦未形成批量订单,从目前情况来看,该业务暂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在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之前,该业务可能存在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的风险。

公司将算力服务器业务作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上海微理业务部门正在洽谈相关项目,预计明年亦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且已有计划开展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以及运维服务,这些都会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

②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属于公司未来业务布局调整的重要内容,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不符合上述条款。

B.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真实,不涉及自我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虚构交易,不符合上述条款。

C.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按照参考最终客户(郑州某算力中心)招标价格及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市场价格,结合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综合定价,具体见问题三(1)回复。公司此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符合上述条款。

D.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不涉及合并,不符合上述条款。

E.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此项交易为2024年度的新增业务,公司2024年报尚未经过审计,不符合上述条款。

F.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公司通过业务接洽,获取客户算力服务器业务订单,利用自有产线、自有技术和自有工作人员,按照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自主对产品进行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承担了整个过程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因此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相关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启动对算力服务器行业的调研,成立了上海微理公司,7月23日召开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确定了算力服务器的业务方向,并租赁厂房,购买生产设备,8月引入专业团队,9月经过多轮沟通谈判,与上海嘉唐签署了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因此,算力服务器业务的开展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待年审会计师根据业务持续开展情况做财务处理。

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经营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以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告及工商信息显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但交易对方上海嘉唐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但未实缴出资,参保人数为0。同时关注到,公司子公司上海微理总经理李伟刚前期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

(1)交易对方上海嘉唐的经营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海嘉唐支付合同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能力与公司开展有关业务;

公司回复:

上海嘉唐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专业从事5G创新应用推广、落地、5G微基站、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上海嘉唐成立以来,先后与广东汇通达网络、安徽六安市移动公司、申通快递、新华三等公司开展业务或战略合作,2024年6月中标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部分)一标段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项目,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168,049,374.49	17,213,575.81	170,350.92
净资产	-232,818.69	-193,914.06	-114,244.08
营业收入	14,685,819.17	995,032.85	0
净利润	-38,904.63	-79,669.98	-114,244.08

上海嘉唐于2024年6月17日中标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部分)一标段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编号:HKG-JF-202403002)(以下简称"郑州某算力项目"),上海嘉唐作为郑州某算力项目的中标方,客户是将整个项目的算力产品组网、运营全部交给上海嘉唐,上海嘉唐作为总集方,不具备高性能服务器的生产能力,需要对外采购。综合考察供应方管理团队、生产和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经过多轮沟通谈判,2024年9月10日,上海嘉唐与上海微理签署了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本合同总金额3.43亿元,资金支付来源于河南郑州工商银行对于郑州某算力中心的专项贷款,此笔项目贷款共13亿,用于支付郑州某算力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建设费用。根据上海嘉唐与郑州某算力中心合同约定,郑州某算力中心将于货物交付后3日内向上海嘉唐支付全额货款。上海嘉唐收到货款后即支付上海微理的采购款。

上海嘉唐注册资本8000万元,截至回复日,上海嘉唐已实缴注册资本479万元,且上海嘉唐拟定本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缴纳社保人员为20人。上海嘉唐为客户提供AI算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了算力中心设计建设、核心设备的规划及采购、设备组网、算力平台搭建、算力租赁消纳等整套流程,此类一条龙式服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嘉唐凭借强大的客户资源及算力中心运维能力,中标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部分)一标段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中标2024年申通中心推理服务器采购合同;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综上,上海嘉唐具备能力与公司开展有关业务。

(2)上海嘉唐股权结构、穿透出资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核实上海嘉唐及有关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伟刚、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上海嘉唐系上海嘉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截至本回函出具日,上海嘉唐的股权穿透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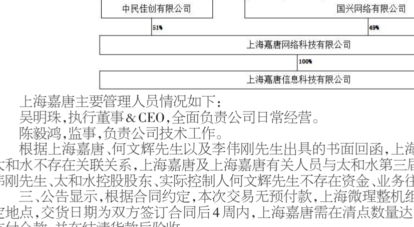

上海嘉唐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吴明珠,执行董事&CEO,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陈毅鸿,监事,负责公司技术工作。

根据上海嘉唐、何文辉先生以及李伟刚先生出具的书面回函,上海嘉唐及上海嘉唐有关人员与太和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嘉唐及上海嘉唐有关人员与太和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刚先生、太和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

三、公告显示,根据合同约定,本次交易无预付款,上海微理整机组装完成后并送往上海嘉唐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4周内,上海嘉唐需在清点数量达到126台整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并在结清货款后验收。

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合同对应的产品类型、定价模式和依据、毛利率水平,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回复:

本次合同对应的产品类型是: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主要用于AI大模型训练及推理。定价模式:参考最终客户(郑州某算力中心)招标价格及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市场价格,结合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综合定价。本合同是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理引入的业内专业管理团队的初始算力服务器业务,从交易的连续性、可靠性、资金安全性以及降低交易风险考虑,经过多轮沟通谈判,管理团队确定了本次交易。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公告数据(详见下表),本次交易预测毛利率5%符合基本商业逻辑。本次订单产品最终应用于郑州某算力中心,该算力中心是河南省重点项目,本次交易为项目第一期,专款专用,回款风险相对较小,从业务转型的安全角度,本次合同的定价模式和依据、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商业逻辑。

	太和水		工业富联		广电五舟	
业务名称	算力服务器销售		云计算		服务器产品收入	
业务描述	通过自有生产线,装配制造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专注于AI产业价值链上游的GPU模组、基板及后端AI服务器设计与系统集成		服务器整机、金融工控机、模块化网安平台、云终端、分布式存储一体机、超融合软件、高性能计算集群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全面的软硬件算力产品	
财务数据	本次订单金额	3.43亿	2023年收入	1,943亿	2023年收入	12.3亿
	毛利率	5%	毛利率	5.08%	毛利率	9.87%

(2)如上海嘉唐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公司将如何处置相关货物,是否存在存货减值或灭失等风险;

公司回复:

本合同产品最终应用于郑州某算力中心,该算力中心是河南省重点项目,专款专用,由河南郑州工商银行代为支付。如果出现没有按时付款的情况,合同有违约条款和相应的罚则和解除合同的条件。一旦出现此类情况,公司首先会解除合同,把此批货物售卖给其它客户,目前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市场存在因市场供需强弱而产生的价格波动,存在价格小幅增值或者小幅减值的情况,但不存在灭失的风险。

(3)结合相关违约责任与约束性条款,说明如交易对方未能遵循相关约定,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若交易对方未按约及时全面履行合约,公司有权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在有利于公司的前提下相应采取包括但不限函告、诉讼及相应的司法强制执行等措施向买方主张一项或多项权益或权利,如:

1)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行使单方解约权及产品所有权保留,且,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算力服务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以及交易对方不能按期验收、支付款项等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含保修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利润不及预期风险:本合同毛利率中等,如在生产、交付以及后续报修服务环节出现额外新增成本,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利润不达预期或者亏损的风险。

5、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算力服务器业务目前仍处于拓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有关收入有可能存在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的风险。此外,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7,5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6万元,如算力服务器业务有关收入扣除,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1,98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上海诚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1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1,998,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股东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因基金清算及自身运营管理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98,759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5日,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998,759股,占总股本的1.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	5%以下股东	1,998,759	1.77%	IPO前取得:1,378,454股 其他方式取得:620,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诚毅	1,988,689	1.76%	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投平台
	上海陟毅	10,070	0.01%	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投平台
	合计	1,998,759	1.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	1,998,759	1.77%	2024/9/5~2024/9/25	集中竞价交易	10.17 -11.82	9,428,667.55	已完成	0	0%
				大宗交易	10.62 -10.62	12,106,800.00			

注1:上海诚毅、上海陟毅的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注2: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和位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9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公司拟以7.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引入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华科创"或"投资人")以13.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24亿元增至45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0%,鹊华科创持股比例为30%。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济南一期年产10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建设,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山东爱旭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2024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鹊华科创、山东爱旭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7.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鹊华科创以13.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13.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24亿元增至45亿元,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爱旭股份	24.00	100%	31.50	70%
鹊华科创	/	/	13.50	30%
合计	24.00	100%	45.00	10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0JHC415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C2号楼1层1002-26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亿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鹊华科创系新设投资公司,暂未实际经营,其控股股东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8,554.32	6,059,209.60
负债总额	3,097,725.03	3,749,086.28
资产净额	2,300,829.29	2,310,123.3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012.36	55,188.74
净利润	7,164.59	6,340.24

3.关联关系:鹊华科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资信情况:鹊华科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PQ17C9K

成立时间: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3.97	420,302.24
负债总额	28,660.93	179,405.19
资产净额	7,553.04	240,897.0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96	1,086.01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评估定价的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山东爱旭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0,897.05万元。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中明评报字(2024)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0,971.57万元,评估增值74.52万元,增值率0.03%。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山东爱旭投前估值为24亿元。公司、鹊华科创于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增资金额+山东爱旭投前估值)/(山东爱旭投前估值+本次增资金额总额),鹊华科创持股比例=鹊华科创增资金额/(山东爱旭投前估值+本次增资金额总额),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70%,鹊华科创持股比例为3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投资人: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安排

(1)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原股东以7.5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投资人以13.5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亿元,本次增资金额总额为21亿元。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为70%,投资人持股比例为30%。

(2)增资款支付

投资人根据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条件分三期完成增资款支付,第一期支付价款为3.7亿元,第二期支付价款为8.3亿元,第三期支付价款为1.5亿元。此外,在投资人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前,还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①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和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股东决定方式形成的决议、原股东董事会决议(如需)等。

②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③投资人已就本次增资获得投资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④各方就本次投资的有关事项,各方达成了一致最终的意见,本协议及其他基本文件已由其他各方有效签署并交付。

3.过渡期安排

原股东、标的公司应于投资人第一期增资价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登记投资人为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的股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前所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及其它风险,均由原股东承担,之后发生的法律及其它风险由各股东按比例承担。

4.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原股东应和投资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新的标的公司章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及监事会,具体职权划分等内容应在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其中: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标的公司权力机关,并决定标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人员维持现有不变,即设董事一人,由原股东提名,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它文件的规定执行;设监事会,其中投资人提名1名、原股东提名1名,职工代表1名;高级管理人员维持现有不变,即设经理一人,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它文件的规定执行。

5.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标的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分红政策、分红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尽最大努力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否分配、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仍应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6.投资退出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选择一次性退出标的公司,亦可选择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原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投资人要求部分退出的,每次退出的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3亿元,标的公司方启动相应部分股权退出程序。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不违反各方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可通过公开市场转让、原股东或指定第三方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回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7.优先购买权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如投资人将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划转至受投资人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8.终止安排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的,本协议于各方一致达成终止意见之日终止;

(2)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条件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全部实现且未被相关方豁免,本协议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应延长前述期限;

(3)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前,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的,本协议于前述期限届满并守约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终止。

9.赔偿和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守约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违约方同意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行为包含支付义务的,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外,违约方应自支付义务发生日起按照每延期一日应付款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费用。经守约方通知后30日,违约方仍未予以纠正,且未获得守约方书面豁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应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非本协议被依约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原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直接增强山东爱旭资本实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济南一期项目建设,同时还将优化山东爱旭及公司整体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2.本次引入鹊华科创作为股东,有助于公司借助股东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带来新增的商业机会以及资源共享的可能。

3.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合理,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仍由公司实际控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2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Shalini Sharp女士(以下简称"Sharp女士")被任命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从11位增加至12位,并任命Sharp女士填补因董事会成员增加而出现的成员空缺,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Sharp女士将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第III类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但其可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同时,Sharp女士被任命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成员构成,包括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Sharp女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谨此就Sharp女士的新任命向其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Sharp女士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情况

Sharp女士,49岁,目前在生物制药上市公司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和医疗保健上市公司Organon & Co的董事会任职。自2012年5月至2020年10月,Sharp女士担任生物制药上市公司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s Inc.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此前,自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Sharp女士在一家临床阶段免疫肿瘤学上市公司Agenus, Inc.担任过多项职务,包括首席财务官,并自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职业生涯早期,Sharp女士曾就职于Elan Pharmaceuticals、McKinsey & Company和高盛集团。Sharp女士曾自2021年3月起担任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会成员,直至该公司于2024年1月被收购;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生物制药上市公司Sutro Biopharma, Inc.的董事会成员;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基因编辑上市公司Precisio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会成员;自2020年7月起担任Panace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董事会成员,直至该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Nuvation Bio;自2017年4月起担任Array Biopharma的董事会成员,直至该公司于2019年6月被收购。Sharp女士拥有哈佛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公司相信,Sharp女士在医疗健康行业的重要管理和领导经验以及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使其有资格任职于董事会并为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公司与Sharp女士未订立服务合同。Sharp女士将获得与本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的薪酬及补偿(该等薪酬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及2023年4月29日就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通函)。根据公司的经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及第三份经修订及重列的2016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以下简称"2016计划"),公司将向Sharp女士授予价值400,000美元的股权激励,于首个服务年度按比例计算。授予的股权激励包括一半的期权和一半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期权的行使价格等于以下较高者:(i)于授出日期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及(ii)于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市值,而在每种情况下,均乃参照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美国存托股份")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收市价确定。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期权将于授出日期一周年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以较早者为准)全部归属,并会因身故、残疾或发生与公司控制权变动有关的特定事件而全部归属。Sharp女士亦将就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65,000美元并就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17,500美元(于首个服务年度均按比例分配),以及报销就出席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合理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此外,根据政策及2016计划,Sharp女士将有权获得未来现金薪酬及年度股权授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外,Sharp女士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34,43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针对已生效的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近日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完美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15,885.35万元,截至2024年9月26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34,431.00万元,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海航控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	/	合同纠纷	909.62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4年9月25日,收到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协议正在履行中。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武当山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905.01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已办结。
海航控股、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11,705.20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百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周谷长、黄吉祥、袁颂红、林照辉、李素芬、吴克强、李春、陈亮、袁海涛、傅四娣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77.98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南百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172.83	一审中,尚未开庭。
完美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85.35	一审中,尚未开庭。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	3,075.01	共计56件,其中13件已结案。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5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69)、《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8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9)、《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20)。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北京市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423.43	2024年5月31日,收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起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诉。本案至此已办结。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4,000.00	2024年4月27日,收到本案二审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如下:驳回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已办结。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陈峰、谭向东、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760.00	2024年6月3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内容:驳回原告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诉讼请求。本案上诉期已届满,各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办结。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1,280.00	二审已下判:1.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民初343号民事判决;2.限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根据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4亿元)占实缴出资总额(18亿元)的比例,按照以下标准向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6亿元为基数,按每月1%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4月3日计算至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足额出资之日止;3.驳回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已按照二审判决执行立案。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650.00	二审已下判:1.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民初609号民事判决;2.限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2亿元)占实缴出资总额(18亿元)的比例,按照以下标准向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6亿元为基数,按每月1%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7月29日计算至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足额出资之日止;3.驳回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已按照二审判决执行立案。
海航控股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4,053.00	2024年7月10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航空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2,848.22	2024年8月16日,因原告提出撤诉,法院裁定本案撤诉处理,本案已办结。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质押合同纠纷	104,566.16	2024年8月23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由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交上诉费,按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本案已办结。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控股	股东出资纠纷	16,160	2024年5月16日,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省一中院提交申请执行立案材料。2024年7月22日,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615.48	2024年5月28日,玉林交投已向长安航空支付最后一笔和解款,本案已办结。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	581.09	一审已开庭,尚未下判。
海航控股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纠纷	3,875.50	一审已开庭,尚未下判。
海航控股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7,8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下判。
海航控股	王治国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下判。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2,037.22	一审已开庭,尚未下判。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纠纷	1,899.72	一审已开庭,尚未下判。
柳文刚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787.70	2024年6月28日收到仲裁裁决书:1.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为柳文刚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2.驳回柳文刚其他仲裁请求。2024年8月23日收到一审法院邮寄的传票及柳文刚起诉材料,一审尚未开庭。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1387.05	涉案金额500万以下的共计10件,其中已办结3件,二审中2件,一审中5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其他诉讼(仲裁)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